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額	492,007	577,529	(14.8)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虧損	(80,365)	(67,634)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88港仙)	(6.75港仙) (重列)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財務狀況			
總資產	988,000	1,053,000	(6.2)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468,000	537,000	(1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00	10,000	不適用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92,007	577,529
銷售成本		(373,944)	(409,048)
毛利		118,063	168,481
其他收益		19,021	9,644
分銷成本		(190,691)	(210,137)
行政費用		(19,660)	(20,513)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999	(2,747)
財務成本	4(a)	(7,121)	(10,299)
除稅前虧損	4	(79,389)	(65,571)
所得稅	5	(982)	(2,326)
本期虧損		(80,371)	(67,897)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80,365)	(67,6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263)
		(80,371)	(67,897)
			(重列)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5.88)	(6.75)

第8頁至第23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80,371)	(67,89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項目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 匯兌差額	7,838	(4,986)
本期其他總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零稅項)	7,838	(4,986)
本期總全面虧損	(72,533)	(72,883)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72,527)	(72,6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263)
	(72,533)	(72,883)

第8頁至第23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2,381	42,230
租賃預付款項		20,906	20,874
投資物業		172,015	170,983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00	6,30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36,563	26,971
		268,165	267,358
流動資產			
存貨		547,263	569,071
租賃預付款項		513	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1,062	93,328
證券買賣		4,014	3,8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62	2,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32	116,760
		719,546	785,7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28,605	207,876
銀行借貸		175,136	223,764
可換股票據	10	-	32,237
董事之貸款		68,000	14,000
店舖結業撥備		6,511	12,224
即期應繳稅項		4,072	3,137
		482,324	493,238
流動資產淨額		237,222	292,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5,387	559,901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080	2,117
遞延稅項負債		6,735	7,741
其他負債		18,811	3,016
		27,626	12,874
資產淨額		477,761	547,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3,373	273,373
儲備		194,685	263,945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68,058	537,3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03	9,709
總權益		477,761	547,027

第8頁至第23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值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68,343	137,828	27,002	47,311	252,381	17,524	12,682	5,085	1,864	(31,411)	470,266	9,707	548,316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4,966)	-	-	-	-	-	(67,634)	(72,620)	(263)	(72,883)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	-	-	-	-	-	3,905	-	-	-	3,905	-	3,905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68,343	137,828	27,002	42,325	252,381	17,524	16,587	5,085	1,864	(99,045)	401,551	9,444	479,338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273,373	133,610	28,389	43,473	252,381	17,524	21,238	5,085	2,108	(239,863)	263,945	9,709	547,027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7,838	-	-	-	-	-	(80,365)	(72,527)	(6)	(72,533)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	-	-	-	-	-	2,261	-	-	-	2,261	-	2,261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至累積虧損	-	-	-	-	-	-	-	(5,085)	-	5,085	-	-	-
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 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1,006	1,006	-	1,006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273,373	133,610	28,389	51,311	252,381	17,524	23,499	-	2,108	(314,137)	194,685	9,703	477,761

第8頁至第23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247)	(51,150)
已動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830)	(32,181)
已(動用)/產生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3,037)	43,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51,114)	(40,0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760	86,146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86	(5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32	46,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6,232	46,019

第8頁至第23頁之附註構成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制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規定實體在可行使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須披露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上載規定）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之中期期間，須作出經修訂的抵銷披露。所有比較期間亦須同時提供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才會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修訂本的應用，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進行及披露公允值計量建立統一的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公允值計量架構，以及要求對公允值計量作出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及披露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按三個級別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的數值及資料，目前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作披露，但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項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類：(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該等融資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不屬於獨立分類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期內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489,564	2,443	492,007	-	492,007
營業額(附註)	<u>489,564</u>	<u>2,443</u>	<u>492,007</u>	<u>-</u>	<u>492,007</u>
經營(虧損)/溢利	(74,198)	2,180	(72,018)	(1,350)	(73,368)
利息收入	92	-	92	9	101
其他收入·淨額	385	-	385	614	999
財務成本	(5,437)	-	(5,437)	(1,684)	(7,121)
分類業績	<u>(79,158)</u>	<u>2,180</u>	<u>(76,978)</u>	<u>(2,411)</u>	<u>(79,389)</u>
所得稅					(982)
本期虧損					<u>(80,371)</u>
折舊及攤銷	<u>14,291</u>	<u>104</u>	<u>14,395</u>	<u>-</u>	<u>14,39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784,236</u>	<u>178,417</u>	<u>962,653</u>	<u>18,758</u>	981,4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00
總資產					<u>987,711</u>
本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類 資產之增加	<u>22,561</u>	<u>-</u>	<u>22,561</u>	<u>-</u>	<u>22,561</u>
分類負債	<u>474,752</u>	<u>20,470</u>	<u>495,222</u>	<u>3,921</u>	499,143
即期應繳稅項					4,072
遞延稅項負債					6,735
總負債					<u>509,950</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575,252	2,277	577,529	–	577,529
營業額(附註)	575,252	2,277	577,529	–	577,529
經營(虧損)/溢利	(50,064)	581	(49,483)	(3,120)	(52,603)
利息收入	77	–	77	1	78
其他費用,淨額	–	(2,747)	(2,747)	–	(2,747)
財務成本	(7,974)	(275)	(8,249)	(2,050)	(10,299)
分類業績	(57,961)	(2,441)	(60,402)	(5,169)	(65,571)
所得稅					(2,326)
本期虧損					(67,897)
折舊及攤銷	14,656	257	14,913	–	14,91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03,237	177,337	980,574	66,265	1,046,839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00
總資產					1,053,139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45,184	7	45,191	-	45,191
分類負債	438,199	20,859	459,058	36,176	495,234
即期應納所得稅					3,137
遞延稅項負債					7,741
總負債					506,112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收益來自對外部客戶及(ii)如下所述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260,751	392,226	91,211	102,458
香港(原居地)	228,859	183,233	151,638	140,044
瑞士	2,397	2,059	19,016	18,556
其他	-	11	-	-
	492,007	577,529	261,865	261,058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10%或多於此數之總收益。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553	7,181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84	1,591
董事貸款利息	884	1,527
	<u> </u>	<u> </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 利息支出總額	<u>7,121</u>	<u>10,299</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滙兌收益淨額	(1,636)	(50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6	2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139	14,666
滯銷存貨撥回淨額	(2,284)	(2,3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44,229	52,181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73,944	409,048
	<u> </u>	<u> </u>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所得稅	-	-
香港以外地區	982	2,326
遞延稅項：		
即期	-	-
	<u> </u>	<u> </u>
	<u>982</u>	<u>2,326</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80,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34,000港元)，以及於期內發行之1,366,86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二年：1,002,255,000股普通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之供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行使價。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限由貨到付款至九十日到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36,102	22,583
91日至180日	1,392	3,137
181日至365日	2,093	2,648
365日以上	2,152	127
	41,739	28,495
呆賬撥備	-	-
	41,739	28,495
其他應收賬款	7,703	3,990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442	32,485
	41,620	60,843
	91,062	93,32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51,482	43,003
91日至180日	1,230	137
181日至365日	302	860
365日以上	1,018	1,702
	54,032	45,7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541	49,933
	103,573	95,635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75	75
已收按金	4,903	3,496
其他應付稅項	120,054	108,670
	228,605	207,876

1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合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組合	32,237
利息開支	1,684
贖回	(31,992)
贖回溢利	(1,929)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組合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1,366,866	273,373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10,522	39,138	49,660
匯兌差額	(253)	(271)	(524)
添置	-	28,800	28,800
折舊支出	(279)	(14,387)	(14,66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9,990	53,280	63,27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7,713	34,517	42,230
匯兌差額	266	567	833
添置	-	3,662	3,662
折舊支出	(139)	(14,000)	(14,139)
撇銷	-	(205)	(20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7,840	24,541	32,38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531	7,820
離職後福利	30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345	1,628
	<u>8,906</u>	<u>9,477</u>

(b) 財務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之貸款	<u>68,000</u>	<u>14,000</u>

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銀行融資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一間香港銀行就貿易融資交易獲得銀行融資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銀行融資由董事楊仁先生所擁有的銀行存款3,900,000港元所擔保。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已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之交易，以及與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因此，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以及與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其他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銷售手錶機芯予 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 之一間關連公司		1,840	1,999
向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 之一間關連公司採購手錶機芯		485	—
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予 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 之兩間關連公司	(i)	1,658	600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予楊仁先生妻子 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 之三間關連公司	(ii)	934	600
向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 之四間關連公司採購產品	(iii)	1,631	1,98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其他交易(續)

附註：

(i) 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參與由Lucky Linker Limited提供之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以促進和加強品牌手錶的形象。於是Lucky Linker Limited向本集團支付廣告補貼作為資助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予一間最終由楊仁先生妻子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從而該公司支付服務費予本集團。

(ii)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予Lucky Linker Limited(為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楊仁先生控制三間關連公司之其中一間)。Lucky Linker Limited為本集團之長期租戶，並考慮到Lucky Linker Limited負責裝修辦公室，本集團提供的租金費用折扣用於補償Lucky Linker Limited裝修辦公室產生之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合約應收公司(由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及由楊仁先生控制之公司)賬款的承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763	1,479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2,579	3,308
	4,342	4,787

物業租賃條款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至五年)及相關承諾之磋商包括於附註15。

(iii) 採購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上述關連公司採購產品包括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及組件(包括手錶機芯)、鐘錶配件及包裝。本集團亦外包手錶組裝、加工及售後服務，例如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保養及維修。採購產品包括該等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關連公司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應收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 及楊仁先生控制之 兩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5,892	1,925	7,183
應付楊仁先生妻子最終擁有 及楊仁先生控制之 五間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755	16	5,218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779	3,198
租賃預付款項	527	20,833
投資物業	124,200	151,676
存貨	170,905	136,2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62	2,272
	306,873	314,22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93	4,1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4	4,566
	6,767	8,721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9,599	224,9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5,440	609,988
超過五年	143,602	203,149
	918,641	1,038,059

16.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認為，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17.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手錶銷售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日曆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此乃由於假日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則沒有特定的季節性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492,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577,500,000港元，下跌15%（二零一二年：上升11%），乃因為中國內地店舖數量的減少，抵銷了香港輕微增加的營業額。本報告期內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平均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0%和14%。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跌5%至24%。

分銷成本減少9%至19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員工相關成本及應酬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與去年比較金額為19,700,000港元。其他開支本期間減少3,700,000港元，由於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3,200,000港元，乃因為與去年同期比較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7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銀行貸款結餘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一旦關閉絕大部份虧損的商店，集團之損失將大幅縮減。這將使我們重回較佳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勞力士及帝舵表於廣東道開設旗艦店，一直深受市場歡迎。

本集團並沒有忽視未來增長機會，並將於明年年初在成都國際金融中心開設IWC旗艦店。

集團有決心重建其財政實力及扭轉其業務狀況。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衷心地感謝各股東的耐心，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繼續支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48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續)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 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 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iii) 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所上載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而已列入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及其相關股份（如有）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楊仁先生	附註1	800,307,473	58.55
楊明強先生	附註2	3,614,550	0.26
楊明志先生	附註4	4,089,600	0.30
Andre' Francois Meier先生	附註3	10,022,061	0.73
賴思明先生	附註3	366,625	0.03
王穎好女士	附註3	366,625	0.03
李達祥先生	附註3	366,625	0.03

附註1： 楊仁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00,307,473股股份中，(a)70,688,600股股份（其中2,933,000股為購股權）屬楊仁先生之個人權益；(b) 1,609,2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楊仁先生之配偶）持有；(c) 582,421,337股股份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d)1,864,800股股份由Debonair Company Limited持有；(e) 19,972,728股股份由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f) 2,550,672股股份由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g)2,846,536股股份由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h) 118,353,600股股份由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作為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世雄國際有限公司、Debonair Company Limited、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而 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仁先生擁有87%。Eav An Unit Trust為全權信託，楊仁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附註2： 楊明強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614,550股股份中，1,414,800股為楊明強先生之個人權益及2,199,750股為其所持有的購股權。

附註3： 該等股份為有關董事持有之有關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附註4： 所有4,089,600股股份均為楊明志先生之個人權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除上文及「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權益披露(續)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及其相關股份(如有)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金鳳女士	1	800,307,473	58.55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2	582,421,337	42.61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3	118,353,600	8.66
Convenhills Limited	4	128,510,486	9.40

附註：

1. 此等股份中1,609,2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所持有，而餘下798,698,273股股份則由楊仁先生(林金鳳女士之配偶)持有權益，楊仁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內。
2.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仁先生全資擁有，楊仁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3.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為全權信託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4. Convenhills Limited由已故梁留德先生之遺產受益人、Leong Lum Thye先生、Leong Yoke Kheng小姐及Leong Siew Khuen先生均等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獲授予者發行146,800,000份及34,17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股本為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94港元及0.263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完成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兩者經已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267,515股購股權已失效，但期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38,604,146股(二零一二年：於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前149,920,000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344港元及0.897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

承授人	本期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行使 購股權獲得之 股份數目	本期末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每股 行使價
董事									
楊仁先生	2,933,000	-	-	-	2,933,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楊明強先生	2,199,750	-	-	-	2,199,75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顧思明先生	366,625	-	-	-	366,625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王穎好女士	366,625	-	-	-	366,625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李達祥先生	366,625	-	-	-	366,625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Andre' Francois Meier先生	10,022,061	-	-	-	10,022,061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0.897港元
	16,254,686	-	-	-	16,254,686				
員工	26,616,975	-	(4,267,515)	-	22,349,46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	1.344港元
總計	42,871,661	-	(4,267,515)	-	38,604,146				

其他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乃為期十年之酌情股份獎勵及持有計劃，主要為鼓勵或有利於經董事局決定之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會或將會獲得新股份獎勵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董事將按適用條款使用該計劃獎勵新股份予該等獲選之本集團僱員作為該等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獎勵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下未行使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